

桃園市大有國民中學課程計畫依據與目的

一、 依據

- (一)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。
- (二)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
 - 1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 - 2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、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 - 3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、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。
 - 4.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、體育班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綱要。
- (三)114 學年本市課程計畫審閱備查委員會籌備會議決議。
- (四)114 年 6 月 24 日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二、 目的

- (一)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具體目標，成就每一個孩子。
- (二)發展學生主動與進取的學習動力，進而拓展思維，對學術和生活培養多元及宏觀的想法並具備反思能力。
- (三)規劃學校校訂課程，發展學校特色，並展現學校校訂課程設計理念。
- (四)鼓勵教師自主、省思、協同、研究與創新，以結合家長、學校、社區可能的人力與物力，發展多角化的合作關係，拓展學生的學習經驗。
- (五)強化學校教育功能，提昇學校教育價值。